

## 112 年度南科無障礙竣工勘檢意見總表(1-16 次)

	工程名稱/建照	項次	勘驗意見
第一次	「台積電南科 AP2C 廠空壓機房新建工程」  (110)南科(南)建字第 011 號	無障礙通路- 室外通路	1、無障礙室外通路範圍遇有水溝格柵蓋板，格柵開口於主要行進方向請修正不得大於 1.3 公分，該範圍併請確認平整、防滑。
			2、室外通路通往無障礙坡道及建築物出入口請於轉彎處 補充設置方向引導標誌，以引導行進動線，並請留意 標誌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 190 公分。
		無障礙通路- 出入口	1、建築物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目前避難層出入口門扇寬度不足，請修正。
		無障礙通路- 坡道	1、無障礙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目前坡道淨寬不足，請修正。
			2、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目前防護緣高度不足，請修正。
			3、坡道地面目前稍有不平整，請修整使順平、防滑且易於通行。
		廁所盥洗室	1、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請改善。
			2、無障礙廁所門之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請修正；設置後請留意門把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橫向拉門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且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3、無障礙廁所門之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4、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
			5、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未設置求助鈴，請補充檢討。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
	6、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請調整洗面盆與馬桶之距離。		
	7、馬桶側面牆壁 L 型扶手型式有誤，扶手中間固定點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改善後請留意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應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 距離為 27 公分。		
	8、馬桶可動扶手高度及相對距離有誤；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應為 27 公分，兩側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應為 35 公分，請改善。		
	9、廁所門口高低差設置斜面請改善；出入口應留設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小於 150 公分之平台後再予設置斜面。		
停車空間	1、無障礙停車位之地面標誌，圖案顏色請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請修正。		

第二次	「台積電南科十八廠四期-OFFICE 棟新建工程」  (109)南科(南)建字第 004 號	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	1、二層於通過管制門後至相關無障礙設施(含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等)之無障礙室內通路動線請補充檢討引導行進方向之引導標誌。
			2、二層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至無障礙升降機之室內通路遇有轉彎,其無障礙升降機引導標誌請增加箭頭指引方向。
			3、四層由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升降機至演講廳出入口之無障礙室內通路動線請補充檢討引導行進方向之引導標誌。
			4、五、八層由無障礙升降機至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無障礙室內通路動線請補充檢討引導行進方向之引導標誌。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1、二層(避難層)建築物大門出入口為整片透明玻璃(含風除室內外門扇及兩側安全門),應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請補充檢討。
			2、四層演講廳出入口設有門檻,該門檻請移除或作 1/2 斜角處理,請修正。
		樓梯	1、4 號無障礙樓梯地下二層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請補充檢討。
			2、4 號無障礙樓梯地上一層平台扶手端部未作防勾撞處理,請補充檢討。
			3、2 號無障礙樓梯由八層上屋突層倘非無障礙動線,請於適當位置增設警示封鎖設施並標示「非經許可請勿進入」字樣。
		升降設備	1、二層無障礙室內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8 號無障礙升降機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請補充檢討;設置後無障礙標誌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
			2、8 號無障礙升降機於二層(避難層)乘場入口之觸覺裝置應加星形標示,請補充檢討。
			3、2 座電梯應於入口旁設置垂直牆面之標示牌。
		廁所盥洗室	1、二、五、八層門扇門把高度有誤,請改善;門把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範圍內,改善後並請留意門鎖高度仍正確。
			2、二、五、八層門扇門把兩側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請改善;改善後並請留意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
			3、二、五、八層鏡子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90 公分,請改善。
			4、二、五、八層上方求助鈴高度有誤,其按鍵中心點應在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請改善;改善後並請留意水平相對位置仍正確,應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

		<p>5、二層下方求助鈴高度有誤，其按鍵中心點應於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請改善。</p> <p>6、二、五、八層設置之求助鈴設有掀蓋請移除，應使易於操控。</p> <p>7、二層馬桶側邊淨空間不足，請改善；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p> <p>8、二、五、八層沖水控制位置有誤，請改善；其中心點應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p> <p>9、二層馬桶兩側扶手外緣距離有誤，請改善；扶手外緣 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應為 35 公分，改善後並請留意扶手與馬桶其餘相對位置正確。</p> <p>10、五層馬桶兩側扶手高度有誤，請改善；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應為 27 公分，改善後並請留意扶手與馬桶其餘相對位置正確。</p> <p>11、八層馬桶側面 L 型扶手水平距離有誤，請改善；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應為 27 公分，改善後並請留意扶手與馬桶其餘相對位置正確。</p> <p>12、八層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高度有誤，請改善；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38 公分。</p> <p>13、二、八層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隔板間淨空間不足，請改善；隔板間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p>
	輪椅觀眾席位	<p>1、四層演講廳檢討設置 4 席輪椅觀眾席位，惟未劃設席位，請補充檢討；席位並請設置藍色底、白色圖案標誌。</p> <p>2、承上，設置 2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可由前方進入之席位，深度應為 120 公分以上。</p>
	停車空間	<p>1、一層由無障礙昇降機至停車空間之引導標誌，請補充檢討無障礙機車停車位標示。</p> <p>2、一層車道入口處請補充標示無障礙機車位指引（包含停車位數量、坐落區位等），並應於車道沿路轉彎處設置明顯指引標誌，引導車位之方向及位置。</p> <p>3、一層無障礙機車位請補充設置車位標誌；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設置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 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 190 公分。</p>

			<p>4、地下一層車道入口處請補充標示無障礙汽車位指引（包含停車位數量、坐落區位等），並應於車道沿路轉彎處設置明顯指引標誌，引導車位之方向及位置。</p> <p>5、地下一層無障礙汽車位之車位標誌懸掛或張貼方向請改善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改善後請留意標誌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190公分。</p> <p>6、地下一層汽車位倘欲以燈號表示空位者，請將無障礙車位與親子車位燈光顏色區別，以利辨識。</p> <p>7、地下一層無障礙停車位部分車格尚未劃設地面標誌，請補充檢討。</p>
		無障礙標誌	<p>1、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之無障礙標誌，請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請改善。</p> <p>2、部分樓層無障礙室內通路上之無障礙樓梯引導標誌圖示有誤，請依規範圖 A405.5 圖例修正。</p>
第三次	<p>「台積電南科十八廠七期-OFFICE 棟新建工程」</p> <p>(108)南科(南)建字第 033 號</p>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	<p>1、由建築線連接至建築物之室外通路，目前人行道與路面有高差，該人行道請設置無障礙路緣斜坡銜接路面，並請留意該斜面為單向斜面；由人行道轉向至建築物出入口之室外通路，不同方向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寬度、深度不得小於150公分，坡度不得大於1/50；另室外通路應順平，坡度不得大於1/15，倘改善後坡度逾1/15，則請依坡道相關規範檢討符合。</p>
		無障礙通路-出入口	<p>1、建築物大門出入口透明玻璃之告知標誌不明顯，請於距地板面110公分至150公分範圍內加強警示。</p>
		樓梯	<p>2、建築物大門出入口設有門檻，建築物內側門檻請作1/2斜角處理。</p> <p>1、一層無障礙樓梯前地板面略有下陷傾向，導致第一階梯級高逾16公分，地板面請修整並調整該梯級高符合16公分以下。</p> <p>2、樓梯梯級之防滑條請塗鮮明色，應與踏面有明顯差異顏色。</p> <p>3、四層無障礙樓梯入口牆壁上請補充設置平面無障礙標誌。</p> <p>4、無障礙樓梯由四層往屋頂層倘非無障礙動線，請於適當位置增設警示封鎖設施並標示「未經許可請勿進入」字樣。</p>

		昇降設備	1、2 座無障礙昇降機乘場入口兩側之觸覺裝置未設置完妥，請補充檢討，設置後並請留意觸覺裝置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
		廁所盥洗室	<p>1、二、四層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無障礙標誌及相關引導標誌，請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p> <p>2、二層上方求助鈴高度有誤，其按鍵中心點應在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請改善；改善後並請留意水平相對位置仍正確，應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p> <p>3、四層上方求助鈴水平位置及高度有誤，其按鍵中心點應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請改善。</p> <p>4、二層下方求助鈴高度有誤，其按鍵中心點應於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請改善。</p> <p>5、二、四層沖水控制水平位置有誤，其中心點應距馬桶 前緣往前 10 公分，請改善；改善後並請留意高度仍正 確，應在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p> <p>6、二層馬桶兩側扶手請確認高度確為水平，倘非呈現水平，仍請改善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p> <p>7、四層馬桶兩側扶手與馬桶中心線距離有誤，請改善兩側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皆為 35 公分。</p> <p>8、二層門扇門鎖操作未順暢，請改善。</p>
第四次	<p>「台積電南科十八廠八期-CUP 棟新建工程」</p> <p>(110)南科(南)建字第 028 號</p>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	<p>1、建築物周邊人行步道路緣斜坡，現況係雙向斜面施作易致輪椅使用者有傾覆危險，請修正採單向斜面設置；另人行步道路緣與基地內通路銜接處目前有高差，請修整順平或作斜角處理。</p> <p>2、人行步道格柵蓋板（5 面）於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大於 1.3 公分，請修正；步道磚部分不平整處並請修整順平使易於通行。</p>
		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走廊	<p>1、一層室內通路轉彎至無障礙樓梯、昇降機之動線，請於通視範圍補充設置方向引導標誌，該引導標誌並請留意下緣距地板面不小於 190 公分。</p> <p>2、三層由無障礙樓梯、昇降機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動 線引導標誌（2 面）設置高度不足，請調整下緣距地板面不小於 190 公分；反方向由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至無障礙樓梯、昇降機之動線請補充設置引導標誌。</p>

	無障礙通路-坡道	1、坡道引導標誌垂直於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請雙側設置，以利辨識。
		2、坡道起點平台現況有傾斜情形，請留設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大於 1/50 之平台。
		3、上、下兩段坡道之坡度經現場勘檢未能確認不大於 1/12，請逐段測量現場高程及長度列式檢討坡度是否符合，倘經檢討不符請逕行改善至符合規範；並請檢核坡道轉折平台及上段坡道中間平台坡度不得大於 1/50。
		4、坡道兩側扶手全線高度不符；設置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請修正；另轉折平台處扶手目前為斜向設置，請修正以水平轉折設置。
		5、坡道扶手有中斷未銜接情形，請修正，並請留意平整，不可有銳利突出物。
		6、坡道邊緣防護未平整請修整；另轉折平台處防護線現況突出於扶手垂直投影線，易造成行進障礙，請視轉折平台應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空間，檢討修正防護線寬度或扶手水平延伸距離。
	樓梯	1、樓梯梯級之防滑條請塗鮮明色，應與踏面有明顯差異顏色。
		2、無障礙樓梯由四層往屋突層倘非無障礙動線，請於適當位置增設警示封鎖設施並標示「非工作人員請勿進入」字樣。
	昇降設備	1、四層無障礙昇降機呼叫鈕前方地板未設置昇降機引導，請補充檢討設置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地面。
		2、無障礙昇降機乘場入口兩側之觸覺裝置現況部分樓層有遮蔽未確認設置完妥，請補充，並請檢討觸覺裝置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
		3、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請檢討修正。
	廁所盥洗室	1、門扇之門把內、外側高度皆有誤，門把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請修正。
		2、門扇未設置門鎖，請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補充設置，並請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3、求助鈴經測試無警示聲響，請補充檢討。
		4、馬桶至少有一側邊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目前設置於馬桶與洗面盆之間牆面上之擦手紙架與給皂機有阻礙，請移設。
		5、馬桶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應為 20 公分，請修正。

第五次	「台積電南科十八廠七期-CUP 棟新建工程」  (110)南科(南)建字第 005 號	無障礙通路-室外通路	1、人行步道格柵蓋板與步道磚銜接處有大於 1.3 公分之間隙，相關勾縫請填補並平整使易於通行。
		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走廊	1、一層由無障礙樓梯、升降機轉彎至出入口之動線，請補充設置方向引導標誌面。
			2、三層由無障礙樓梯、升降機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動線請補充引導標誌 1 面；反方向由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至無障礙樓梯、升降機之動線請補充設置垂直於牆面之引導標誌 1 面。
		無障礙通路-坡道	1、坡道扶手有中斷未銜接情形，請修正，並請留意平整，不可有銳利突出物。
		廁所盥洗室	1、無障礙廁所門扇之門鎖無法順暢操作，請改善。
2、電燈開關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請改善；改善後並請留意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			
第六次	「台灣穗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及模具廠增建工程」  (110)南科(南)建字第 046 號	無障礙通路-室內通路走廊	1、四層由無障礙樓梯、升降機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動線請補充設置方向引導標誌。
			2、四層由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至無障礙樓梯、升降機之動線請補充設置方向引導標誌。
		廁所盥洗室	1、電燈開關設置設置高度有誤，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請改善。
			2、上方求助鈴高度有誤，其按鍵中心點應在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請改善；改善後並請留意水平相對位置仍正確，應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
			3、下方求助鈴高度有誤，其按鍵中心點應於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請改善。
			4、沖水控制位置有誤，其中心點應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請改善。
			5、馬桶側牆 L 型扶手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有誤，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應為 35 公分，請改善；改善後並請留意相對位置正確，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
			6、馬桶管線目前突出於背靠造成碰撞危險，請修正管線位置或背靠距離；修正後並請留意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
7、廁所門口高低差目前設置斜面請改善；出入口應留設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淨深度不小於 150 公分之平台後再予設置斜面。			
第七次	「新加坡商英特格股份有限公司高雄路竹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室外通路	1、基地入口室外通路路緣石與電信力孔蓋衝突請改善。
			2、所有室外通路至 A 棟、M 棟、S 棟水溝隔柵板請加蓋板、所有室外通路至 A 棟、M 棟、S 棟水溝排水孔請填補密封。
			3、基地入口處無障礙坡道請改為無障礙通路。

	(110)南科(高)建字第 030 號	無障礙坡道	1、A 棟:起始處高低差側邊未加扶手、無障礙坡道水平平台不明顯、無障礙扶手未固定牢固。
			2、M 棟:無障礙坡道水平平台不明顯、無障礙扶手未固定牢固。
			3、S 棟:無障礙坡道水平平台不明顯、無障礙扶手未固定牢固。
		室外階梯	1、A 棟:室外階梯外設置止滑及扶手未設置完全。(應比照室內樓梯)、扶手未固定牢固。
			2、S 棟:室外階梯外設置止滑及扶手未設置完全。(應比照室內樓梯)、扶手未固定牢固。
		樓梯	1、M 棟各樓層無障礙樓梯標誌請勿設置於門板上應設置於牆上。
			2、M 棟各樓層距樓梯終端踏步前應 30 公分處 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設置警示帶。
		廁所	1、A 棟:無馬桶高度過低，造成馬桶上緣距馬桶兩側扶手距離大於 27 公分。 無障礙廁所自動沖水無作用。
			2、M 棟:無障礙廁所自動沖水無作用。
			3、S 棟:無障礙廁所自動沖水無作用。
		停車格	1、P1 棟:停車位前之水溝隔柵板請加蓋板、水溝排水孔請填補密封。
			2、P2 棟停車位前之水溝隔柵板請加蓋板、水溝排水孔請填補密封、機車停車位懸掛式無障礙標示牌請請垂直車道行進方向、機車停車位車道請設置行進方向之指示標誌、室外通路至停車場沿途應設置無障礙引導標誌。
第八次	「宏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棟辦公室/丁棟停車場增建工程」	樓梯	1、丁棟四層無障礙樓梯之無障礙標誌遭常時開放式之防火門遮蔽，請提高使可通視。
			2、甲棟增建樓層之無障礙樓梯整座鋼梯級高不符，請修正；修正後請依規範併同檢討樓梯扶手符合。
			3、高度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規範規定之扶手；目前甲棟之無障礙樓梯僅設置扶手不符規定，請依規範修正。
	昇降設備	1、丁棟一層無障礙昇降機垂直牆面之無障礙標誌遭常時 開放式之防火門遮蔽，請移設使可通視。	
		2、甲棟四、五層無障礙昇降機乘場入口兩側之觸覺裝置 尚未設置，請補充檢討；設置後並請留意觸覺裝置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	
	廁所盥洗室	1、甲棟、丁棟四層廁所設置之求助鈴設有掀蓋請移除，應使易於操作。	
		2、丁棟四層廁所門扇之門鎖無法順暢操作，請改善。	
		3、甲棟四層廁所沖水控制水平位置有誤，其中心點應距 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請改善；改善後並請留意高度仍正確，應在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	
	(110)南科(南)建字第 027 號		

			4、甲棟四層廁所馬桶側牆 L 型扶手之水平位置有誤，其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應為 27 公分；改善後並請留意高度仍正確，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應為 27 公分。
			5、甲棟四層廁所馬桶側邊淨空間不足，請改善；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
			6、甲棟四層廁所門口目前有高差請改善；由無障礙室內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不得有高差，否則廁所出入口應留設淨深度不小於 150 公分之平台後再予設置斜面。
			7、甲棟四層一般廁所小便斗尚未裝設隔板，請改善；裝設後請檢討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於小便斗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
第九次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南科九廠新建工程」 (110)南科(南)建字第 034 號	無障礙室外通路	1、室外通路上方鑄鐵人孔蓋(孔隙約 32 個)，其孔隙直徑約為 3 公分，請修正為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無障礙室內通路	1、主要入口樓層標誌：主要入口樓層之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無障礙出入口	1、門把：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
		樓梯	1、防滑條：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2、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3、終端警示：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4、無障礙樓梯由 4 層往屋頂層，倘非無障礙動線，請於適當位置增設警示封鎖設施並標示「非經許可請勿進入」字樣。
		升降設備	1、升降機引導：升降機設有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廁所與盥洗室	1、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
			2、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小便器型式請依規範設置。

			3、門鎖：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停車空間	1、室外標誌：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4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
第十次	「啟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科二期廠房新建工程」  (109)南科(南)建字第 006 號	室外通路	1、無障礙機車停車位室外通路應平整，請重新檢討。
			2、前項水溝格柵開口大於 1.3 公分，請改善。
		停車格	1、機車停車格請依標準尺寸 (220*225 公分) 劃設。
			2、汽車停車格外框為藍線，請改善。
			3、專用停車位立牌高度需大於 190 公分。
		引導標示	1、入口處、無障礙樓梯、無障礙電梯、汽(機)車停車格、廁所盥洗室未設置引導標示，請重新檢討。
			2、各處無障礙標示應統一型式。
		樓梯	1、防滑條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請改善。
			2、樓梯底版距其直下方地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
			3、全區樓梯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請重新檢討。
		廁所盥洗室	1、廁所設置之求助鈴設有掀蓋請移除，應使易於操作，另求助鈴高度，請改善。
			2、廁所門扇之門鎖無法順暢操作，請改善。
			3、所沖水控制水平位置有誤，其中心點應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請改善；改善後並請留意高度仍正確，應在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
			4、廁所-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請重新檢討。
5、廁所-門應使用具防夾手設計把手。			
6、求助鈴第 2 次按壓關閉說明標示。			
第十一次	「瀘能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廠房新建工程」  (110)南科(南)建字第 029 號	出入口	1、門扇：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地面 120 公分至 150 公分處設置告知標示，請依前開規定改善。
		室內通路	1、室內通路依現況調整變更路線，請修正竣工圖。竣工圖需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
		引導標示	1、各處無障礙引導標示依委員意見調整位置。
		戶外平台階梯	1、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梯級級高之設置應符合無障礙建築及設施設計規範 303.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規範 304 節之規定，請依前開規定重新檢討並加裝扶手。

		廁所盥洗室	1、上方緊急求助鈴，已超過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請調整高度位置。 2、廁所尚未接水接電，請改善。
第十二次 (第一場)	「鵬鼎科技高雄園區 (一期工程)新建工 程」  (109)南科(高)建字 第 051 號	室外通路	1、基地出入口所有至廠房棟、水處理棟、中央倉庫棟、停車棟所有室外通路動線應平整，通路上之水溝隔柵板請加蓋板。
		坡道	1、C 廠房(一)坡道起始點與室外通路路面高低差應順平。
			2、C 廠房(一)坡道兩側防護緣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
			3、D 中央倉庫坡道起始點與室外通路路面高低差應順平，請改善。
			4、D 中央倉庫坡道前之陰井隔柵板請加蓋板。
			5、E 水處理中心坡道上方平台與室內入口門扇交接處高低差應順平，請改善。
		室外階梯	1、E 水處理中心室外階梯外各階踏步設置止滑、踏步起點前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樓梯上、下處距梯級終端踏步前應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且材質不同之設置警示帶。(應比照室內樓梯)
			2、E 水處理中心室外階梯扶手應延伸至踏步，且扶手端部應設置防勾撞處理。(應比照室內樓梯)
		室內通路	1、A2 停車棟應設置至各棟無障礙設施之引導標誌。
			2、C 廠房(一)走廊及轉角處應設置至各無障礙設施(樓梯、電梯、廁所、停車場)之引導標誌。
			3、D 中央倉庫走廊及轉角處應設置至各無障礙設施(樓梯、電梯、廁所、停車場)之引導標誌。
			4、D 中央倉庫電梯之標誌牌應置於明顯處。
			5、E 水處理中心走廊及轉角處應設置至各無障礙設施(樓梯、電梯、廁所、停車場)之引導標誌。
		樓梯	1、A2 停車棟 1 樓樓梯平台下方未達 190 公分處，應設置防阻擋防護設施。
			2、廠房(一) 1 樓樓梯平台下方未達 190 公分處，應設置防阻擋防護設施。樓梯扶手高度小於 75 公分。
			3、中央倉庫 1 樓樓梯平台下方未達 190 公分處，應設置防阻擋防護設施。
			4、中央倉庫各樓層應依規範設置無障礙樓梯扶手、各階塔步設置止滑、各樓層距樓梯終端踏步前應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設置警示帶。(比照廠房棟方式)
			5、E 水處理中心樓 1 樓樓梯平台下方未達 190 公分處，應設置防阻擋防護設施。
			6、E 水處理中心各樓層應依規範設置無障礙樓梯扶手、各階塔步設置止滑、各樓層距樓梯終端踏步前應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設置警示帶。(比照廠房棟方式)。

		升降設備	1、A2 停車棟 1F 升降設備避難層，未張貼★，請改正。 2、C 廠房(一)1F 升降設備避難層，未張貼★，請改正。 3、D 中央倉庫 1F 升降設備避難層，未張貼★，請改正。 4、E 水處理 1F 升降設備避難層，未張貼★，請改正。
		廁所	1、C 廠房(一) 1 樓無障礙廁所馬桶兩側扶手距離大於 70 公分 2、C 廠房(一) 1 樓無障礙廁所環狀扶手，扶手上緣距洗面盆邊緣過高 3、C 廠房(一) 2F 無障礙廁所門扇開啟時與門把牆邊應設置防夾手門檔 4、C 廠房(一) 1 樓無障礙小便斗之男廁所入口增設男廁標誌 5、D 中央倉庫 1 樓無障礙小便斗之男廁所入口增設男廁標誌 6、D 中央倉庫 1 樓無障礙小便斗未設置導擺 7、E 水處理中心 1 樓無障礙小便斗之男廁所入口增設男廁標誌 8、E 水處理中心 1 樓無障礙小便斗未設置導擺
第十二次 (第二場)	「添鴻科技(股)公司 南科分公司第一期廠 房新建工程」  (111)南科(高)建字 第 034 號	室外通路	1、所有室外通路至廠房棟水溝隔柵板請加蓋板。
		出入口	1、出入口玻璃門及玻璃牆請於距地面高度110~150公分間貼腰帶，以利識別。
		停車位	1、地下室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上方未設置標示牌。
		廁所	1、1樓無障礙小便斗之男廁所入口增設男廁標誌。 2、1樓無障礙小便斗未設置導擺。 3、1樓無障礙廁所外燈具開關高度過高。 4、1樓無障礙廁所活動扶手高度太低。 5、1樓無障礙廁所馬桶兩側扶手距離大於70公分(活動扶手距馬桶中心線大於35公分)。 6、5樓無障礙小便斗之男廁所入口增設男廁標誌。 7、5樓無障礙廁所外燈具開關高度過高。 8、5樓無障礙廁所馬桶兩側扶手距離大於70公分(固定扶手距馬桶中心線大於35公分)。
		樓梯	1、地下室樓梯下方未達190公分出請設置防阻擋防護設施。 2、樓梯入口牆面無障礙標誌太靠近電梯無障礙標示，兩者請調整錯開。
第十三次	「台灣富士電子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及 停車棚新建工程」	室外通路	1、室外通路依現況調整變更路線，請修正竣工圖。竣工圖需經建築師簽證符合相關規定。
		引導標示	1、各處無障礙引導標示依委員意見調整位置。
		升降設備	1、升降機門關門時間：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 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現場實測為 9 秒鐘，請依前開規定調整關門時間。

	(111)南科(南)建字第 020 號	廁所盥洗室	<p>1、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現場施作高度距地板面 120 公分，請依規定高度。</p> <p>2、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求助鈴，其中 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請依規定調整位置。</p> <p>3、無障礙小便器淨空間：無障礙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請依規定調整淨空間。</p> <p>4、側邊 L 型扶手：馬桶側面牆壁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請依規定調整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p> <p>5、沖水控制：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 40 公分處，請依規定調整設置位置。</p> <p>6、馬桶背靠：馬桶背靠距離馬桶前緣，現場測量為 40 公分，請調整該尺寸至 42 公分以上，50 公分以下範圍。</p>
第十四次	<p>「台積電南科十八廠八期辦公棟及警衛室新建工程」</p> <p>(111)南科(南)建字第 040 號</p>	出入口	1、門扇：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請依前開規定設置告知標誌。
		引導標示	1、無障礙「樓梯」引導標示，請依委員意見增設。
		廁所盥洗室	<p>1、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請依規定調整設置位置。</p> <p>2、沖水控制：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請調整沖水控制設置位置。</p> <p>3、鏡子：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 90 公分，請依規定調整設置高度。</p> <p>4、扶手：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請依規定調整設置位置。</p> <p>5、廁所門：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請依規定留設防夾手空間。</p>
第十五次	<p>「台積電南科十八廠六期-FAB 棟、LA 棟、LB 棟新建工程」</p> <p>(109)南科(南)建字第 014 號</p>	引導標示	1、各處無障礙引導標示依委員意見調整位置。
		樓梯扶手	1、水平延伸：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請依前開規定修正 R1F 層樓梯扶手。
		昇降設備	<p>1、關門時間：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 狀態至少 10 秒鐘，請依前開規定調整關門時間。</p> <p>2、昇降機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請依前開規定設置昇降機引導。</p>

		廁所盥洗室	<p>1、電燈開關：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請依前開規定修正高度。</p> <p>2、求助鈴位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求助鈴，其中 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請依前開規定調整求助鈴位置。</p> <p>3、求助鈴連接裝置：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請依前開規定改善求助鈴警示燈或聲響。</p> <p>4、側邊 L 型扶手及可動扶手：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請依規定調整兩側扶手相對距離。</p> <p>5、沖水控制：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面上 40 公分處，請依規定調整設置位置。</p> <p>6、馬桶背靠馬桶背靠距離馬桶前緣，請調整該尺寸至 42 公分以上，50 公分以下範圍。</p> <p>7、高差（入口門檻）：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p>
第十六次	<p>「南科高雄園區管 1 用地幼兒園新建工程」</p> <p>(111)南科(高)建字第 003 號</p>	停車位	1、無障礙汽車：無障礙汽車停車位範圍部分使用植草磚，應全部使用平整材質。
		建築物出入口	2、無障礙機車：無障礙立牌文字請加註「機車」字眼。
		室內通路	1、出入口玻璃門及玻璃牆請於距地面高度 110~150 公分間貼腰帶，以利識別。
		樓梯	1、走廊及轉角處應設置至各無障礙設施(樓梯、廁所等)之引導標誌。
		升降機	1、1 樓至 2 樓樓梯扶手高度小於 75 公分，請修正。
		廁所	1、樓未設置無障礙樓層標誌。(各層請比照)
			1、1 樓無障礙小便斗標誌請勿與友善廁所標誌共用（應分開設置）。
			2、1 樓無障礙廁所標誌請將友善廁所標誌移除（應獨立設置）。
			3、無障礙廁所馬桶兩側扶手距離大於 70 公分。
			4、無障礙廁所環狀扶手，扶手上緣距洗面盆邊緣過高。
			5、無障礙廁所燈具開關高度過高。
			6、無障礙廁所緊急按鈕距地面高度太高。
			7、無障礙廁所未設置感應式自動沖水裝置。
			8、1 樓無障礙廁所內另設之小朋友馬桶及洗臉盆請移除（應分別設置）。